



法律资讯

乡村振兴

上海市律师协会乡村振兴专业委员会

2025年11月刊 总第15期

主任：李鹏飞

副主任（按姓氏笔画）：权威、沙佳伟、戴天骁

执行主编：戴天骁

本期责任编辑：王彬

目 录

一、 法规速递	2
《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工作方案》	2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印发《松江区关于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4
《奉贤区乡村旅游民宿管理办法》	9
二、 实务研究	19
农村“外嫁女”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问题	19
三、 案例剖析	35
吴金升与北京市延庆区井庄镇碓臼石村村民委员会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35
王振兴、鸡西市滴道区滴道河乡新民村村民委员会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纠纷民事一审民事判决书	37

一、法规速递

《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工作方案》

近日，农业农村部印发《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工作方案》，部署示范县创建工作，明确总体要求、创建任务、工作程序等内容。

在总体要求上，示范县创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锚定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目标，在守牢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的前提下，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坚持规划引领、统筹实施，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创新制度、创设政策，循序渐进、久久为功，高质量创建一批示范县，扎实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探索不同类型地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模式路径，引领带动周边乃至更大区域乡村全面振兴。

在重点任务上，以县域为平台，守牢两条底线，聚焦短板弱项，加强规划引领，统筹优化镇村布局，分类有序、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探索一批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新模式、新路径，在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上走在前、作表率。重点有五方面创建任务：一是发展壮大县域富民产业，包括培育壮大乡村特色产业、创新产业融合模式、拓宽农民增收渠道等。二是稳步提升乡村建设水平，包括优化乡村规划布局、推进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推动公共服务普惠均等、探索创新乡村建设推进方式等。三是加快构建现代乡村治理体系，包括健全完善农村基

层组织、创新推广乡村治理方式、建设文明乡风等。四是不断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包括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稳定农村生态系统等。五是持续深化农村科技和改革创新，包括强化乡村科技赋能、推进农村改革创新、壮大乡村人才队伍等。

在工作程序和措施上，示范县实行先创建后认定、分年度推进。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支持、动员各方参与、加大总结推广，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印发《松江区关于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松江区关于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若干意见》已经 2025 年 10 月 28 日第 111 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5 年 11 月 7 日

松江区关于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

若干意见

为认真贯彻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落实市委、市政府对松江“四个区”功能定位，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示范区建设，进一步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若干意见。

一、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稳定粮食播种面积与产量，健全种粮收益保障机制，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开展粮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强化优

质稻米产业发展。积极探索“水稻+”周年生产，推进现代耕作制度改革与创新，配套稻种和绿肥种子补贴。加强现场示范，推广应用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实施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开展耕地与灌溉水监测。强化蔬菜稳产保供能力，加强设施菜田建设，推进绿叶菜核心基地建设，落实蔬菜生产环境保护，深化稻茬秋冬菜等高效生产模式。稳定生猪生产，强化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防控。推广种养结合生态循环模式，加强设施维护，推广应用水产、畜禽高效绿色养殖技术和生产方式。

二、实施农业种业振兴行动

围绕现代种业发展，加强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优化完善水稻良种繁育推广体系、种子供应保障体系和品种科学更新替代体系，加强优质水稻品种提纯复壮及新品种选育，配套水稻种子繁育、烘干和转商补贴。支持水产遗传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加强特色水产品种群保持和选育。支持本地特色黑猪、黑山羊产业发展，加强种源开发利用和新品种培育。支持农业种业研发单位及繁育基地等设施建设。

三、提升农业科技创新效能

推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建设一批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完善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体系，开展粮食绿色生产技术、蔬菜“四新”技术、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及水产品品质提升技术的集成创新与示范推广，加强与科研院所合作，推进产学研用融合。支持数字技术在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中的全链条应用，发展智慧农业，提升

农业生产智能化、精准化水平。支持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农业科技创新发展联盟建设，举办成果路演活动，打造农业科技交流合作平台。积极培育涉农科技型初创企业，支持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

四、推动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聚焦“双绿产业”，推进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建设，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推动化肥农药科学施用增效，推广应用测土配方施肥、商品有机肥、缓释肥、水肥一体化和绿色防控等关键技术，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地膜、黄板回收处置，推广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畜禽粪肥还田利用、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支持松江大米、仓桥水晶梨等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和发展，培育一批绿色优质“土特产”区域公用品牌，鼓励精品、高端农业发展。建立健全农产品溯源体系和标准体系，强化品牌质量管控，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积极开展地产优质农产品品牌培育、宣传和推广，参加展览展示活动，提升特色农产品品牌影响力。

五、强化农业设施和装备支撑

支持现代设施农业全产业链建设，加强都市现代农业建设项目、浦南倾斜资金项目等资金管理，强化现代设施农业片区建设，持续提升现代设施农业发展水平。推进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做好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工作。支持畜禽渔业、区域特色农产品、花卉等领域现代化设施农业生产基地的设施设备建设与提升。推进蔬菜生产

全程机械化基地设施设备改造与提升和智慧农场建设，推广应用高效绿色机械化作业技术和农机装备，开展新农机新技术试验示范，提升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支持种养结合家庭农场整合提升，建设立体多层现代化规模化养殖场，推进老旧养殖场设施设备改造升级。

六、促进产业深度融合发展

围绕延伸农业产业链、提升农业价值链，支持农产品加工、冷藏保鲜、仓储冷链、农产品流通和集采集配等设施设备、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基础性设施建设。大力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建设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鼓励完善冷链物流体系，畅通农产品流通渠道。支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举办农事节庆活动，建设精品乡村旅游线路和休闲农业景点。支持农村闲置农户住房盘活利用，鼓励整村运营模式创新，营造乡村消费新场景。推动乡村民宿发展提质升级，探索“民宿+”模式，推动乡村民宿与周边农业、文旅、教育、康养产业融合发展。建设和完善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推进农机库房标准化建设，提升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构建农业保险多层次保障体系，打造本区全产业链农业保险模式。

七、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加大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力度，支持发展适度规模家庭农场，鼓励家庭农场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支持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

营主体改善生产设施条件，应用先进适用技术，提升生产经营发展水平和运行规范化水平。持续培育产业化联合体，促进家庭农场卖稻谷向卖大米转变，拓展延伸产业链，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支持建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提供规范运营、项目申报等辅导服务。加大对涉农项目、涉农小微企业、涉农主体的信贷支持力度，加强对农业产业化企业项目扶持、贷款贴息等政策支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提升全产业链建设水平。

八、加强乡村人才队伍建设

加大教育、卫生、农业科技等各领域人才引进、培育、服务等工作保障力度，营造良好生态。对符合条件的优秀人才提供看病就医、住房保障等方面的优先服务。加大对农业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的选拔和培养，经评定给予经费资助。实施稳岗补贴政策，支持浦南企业吸纳大龄离土农民等就业困难群体就业。鼓励引导优秀人才返乡创业，符合条件的给予一次性创业开办费和带动就业岗位补贴。强化高素质农民培育，依托市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首席技师工作室、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等培育载体加强农业类高技能人才培养。

《奉贤区乡村旅游民宿管理办法》

各镇、街道、开发区，各相关部门：

现将《奉贤区乡村旅游民宿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奉贤区文化和旅游局 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

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 上海市奉贤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奉贤区消防救援局

2025 年 9 月 23 日

奉贤区乡村旅游民宿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升我区旅游服务能级，优化旅游体验，有序推进我区乡村旅游民宿健康发展，根据《关于进一步促进上海乡村民宿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沪府办规〔2022〕4号)、《关于推动上海乡村民宿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沪农委规〔2023〕14号)等相关政策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充分发挥乡村旅游民宿在推动城乡产业融合互动，促进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创新转型等方面积极作用，推动乡村旅游民宿集聚发展，着力将乡村旅游民宿培育成广大市民休闲度假好去处，繁荣农村、富裕农民新产业。

二、定义及适用范围

乡村旅游民宿是指利用农村地区的居民住宅或其他合法建筑等，依托当地自然人文景观、生态环境和生产生活特色，基于合理的设计、修缮和改造，为游客休闲度假、体验当地风俗文化提供住宿、餐饮、农副产品展销等服务的小型住宿设施。本办法适用于单体建筑内的房间数量不超过 14 个标准间(或单间)、最高 4 层(建筑高度不超过 18 米)且建筑面积不超过 800 平方米的乡村旅游民宿。

三、基本原则

(一)安全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领域的安全制度体系，确保消防、治安、环境、卫生、食品、房屋等方面安全。

(二)渐进原则。立足实际，循序渐进，防止一哄而上、无序蔓延。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各方参与”的思路，构建不同规模、形式及经营方式的民宿发展格局，共同推动民宿业发展。

(三)集约原则。将乡村旅游民宿发展规划与其他产业发展规划有效衔接，加强区域内乡村旅游民宿布局规划，推动乡村旅游民宿集聚化建设、规范化管理和特色化发展，重点培育和打造乡村旅游民宿集聚点，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四)品质原则。坚持高起点、高品位发展民宿，鼓励民宿加强软硬装设计，积极探索“民宿+”模式，着力打造本地乡村旅游民宿品牌。鼓励多元主体参与，引进知名品牌乡村旅游民宿落地发展。鼓励民宿行业协会进一步发挥作用，加强行业自我管理监督，通过行业

自治引导其规范、健康、高品质发展，培育一批特色鲜明的乡村旅游民宿品牌。

四、规范要求

奉贤区乡村旅游民宿发展区域严格限制在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村庄布点规划中保留村、保护村的点位中，在乡村振兴示范村、美丽乡村示范村优先开展，在生态环境敏感区内禁止开展。

(一)经营主体

支持具有专业化经营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具有一定实力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乡村旅游民宿的建设和运营。允许有条件的农户以注册个体工商户的形式，将自有宅基地农民房屋用作乡村旅游民宿经营。

(二)经营用房

乡村旅游民宿设立的经营用房，可利用农村依法建造的宅基地农民房屋、村集体用房、闲置农房、闲置集体建设用地等。乡村用房应房屋权属清晰，具有合法、有效的土地和房屋使用证明，租赁经营需征得房主和村集体的认可。用房须为独立式建筑，或者具有独立通道门户，权属合法清晰，并符合市场主体登记相关规定。有违规加层加盖的建筑不得开设民宿。利用文物保护建筑物开设民宿涉及到改造、装修、修缮等事宜的须经文物管理部门批准。

(三)民宿选址要求

1. 乡村旅游民宿的选址应符合区、镇(街道)郊野单元(村庄)规划、

郊野公园规划或乡村旅游专项规划。

2. 乡村旅游民宿选址应避免布局在近期受动迁、拆迁、行政征收或村庄撤并影响的区域内。乡村旅游民宿宜结合各镇(街道)郊野单元(村庄)规划确定的保留村、保护村设置。

3.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内开展乡村旅游民宿运营。

(四)建筑安全

经营性自建房改建、扩建工程，应当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审批手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民宿的设计和施工，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加强对乡村旅游民宿的内装修管理，内装修不得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对于自建房转为乡村旅游民宿经营用途的，产权人或使用人在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应当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

(五)治安安全

治安安全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并能熟练使用旅馆业治安管理系统或手机应用程序(APP)住宿登记系统；严格落实旅客住宿登记、访客管理等制度；在主要出入口设置监控设施，保存监控记录30天以上；实行值班制度，发现可疑情况和违法犯罪活动，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六)消防安全

乡村旅游民宿应配置必要消防设施器材，落实日常消防安全管理，

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消防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每间客房应设有开向户外的窗户，确有困难时，可开向开敞的内天井；窗户不宜设置金属栅栏、防盗网、广告牌等遮挡物；每间客房应在明显部位张贴疏散示意图，并按照住宿人数每人配备手电筒、逃生用口罩或消防自救呼吸器等器材；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应保持畅通，安全出口、楼梯间、疏散走道应设置保持连续的灯光疏散指示标志，3层及以上楼层应每层配置逃生绳等逃生设施；每25 m²应至少配备1具3升以上的水基型灭火器或2kg以上的ABC干粉灭火器，并放置在各层的公共部位；厨房与建筑内的其他部位之间应采用防火分隔措施；禁止违规使用易燃、可燃装修材料；严禁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进入室内区域停放、充电。

(七)环境卫生

乡村旅游民宿应综合考虑所在地环境容量，加强雨污分流、排污纳管、污水处理等设施配备建设，餐饮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具备纳管条件的地区应充分考虑所在村级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经属地部门同意并经预处理后纳入村级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对进入农污设施的水质加强检测，确保达到规范排放。有餐饮服务的必须安装餐饮油烟高效净化设施，油烟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供热、供水所需能源应当使用电、太阳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落实生活和餐饮垃圾分类处理，配齐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全面消除经营区域违法户外广告设施及乱设摊，保

持村容村貌整洁。乡村旅游民宿所在地块应按相关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八)从业人员

乡村旅游民宿经营从业人员应持有合法身份证件,境外从业人员还应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岗位及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从业人员应持有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并经卫生知识培训合格。

(九)服务和管理

- 1.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服务礼仪规范;
- 2.有明码标价的收费标准、住客须知;
- 3.鼓励经营主体为住客购买相关旅游保险;
- 4.加强民宿从业人员专业培训引导;
- 5.应建立火灾、食品安全、卫生安全、环境安全等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五、申办程序

符合申办条件及相关行业规范要求的经营主体,按以下程序申办证照:

(一)提出申请

乡村旅游民宿经营主体向村委会提出申请,经营主体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2.《奉贤区乡村旅游民宿申请表》(详见附件 1);
- 3.《奉贤区乡村旅游民宿经营主体承诺书》(详见附件 2);
- 4.取得乡村旅游民宿用房合法产权、使用权的有效证明;
- 5.标明乡村旅游民宿经营场所各层消防设施、内部通道、客房、厨房区域以及主要设施设备等功能区分布及面积的平面示意图;
- 6.装修时改变房屋结构的乡村旅游民宿需提供建筑施工图全套及效果图(注:需建筑设计资质单位加盖工程施工设计出图专用章和设计负责人、注册建筑师印章);
- 7.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或由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出具的合格证明书。

符合设立条件的民宿经营主体将以上材料以及经过民宿所在村委会同意的《奉贤区乡村旅游民宿申请表》等材料送至各街镇(开发区)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并报所属街镇(开发区)政府同意。

(二)证照办理

经村、镇(街道、开发区)两级部门同意的乡村旅游民宿按照各部门相关要求办理以下相关行业许可经营证照。

1.营业执照。采取一口受理的登记方式,由民宿经营者向区市场监管局提出申请,区市场监管局依法核发营业执照或增加经营范围。

2.食品经营许可证(按需办理)。采取一口受理的登记方式,由民宿经营者向区市场监管局提出申请,区市场监管局依法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

3.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对符合条件的乡村旅游民宿申请人，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依法核发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4.污水排入排水管网手续办理(按需办理)。在登记机关取得营业执照后，经营场所所在区域存在市政管网的，可到区水务部门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和接入手续;经营场所所在区域存在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且容量满足要求的，经属地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到区水务部门办理准予接入备案手续。经营场所所在区域存在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但容量不满足要求的，联系所在辖区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抽运。

(三)备案登记

取得相关行业许可经营证照的乡村旅游民宿经营主体凭相关经营证照(复印件)、盖好章的《奉贤区乡村旅游民宿申请表》以及《奉贤区乡村旅游民宿经营主体承诺书》报奉贤区文化和旅游局申请。经奉贤区文化和旅游局牵头相关部门会审通过后由申请人凭《奉贤区乡村旅游民宿联合备案表》到公安奉贤分局治安支队申请备案登记证，同时申请安装旅馆业住宿登记系统和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管理和指导等。

通过备案申请方可从事民宿业经营活动，并确保经营期限内严格按照承诺内容经营。

六、定期复核

对民宿进行两年一次的定期复核，通过现场查验的方式对乡村旅游民宿的经营主体、经营用房、公共安全、从业人员等方面进行核验。

达到民宿复核标准的，予以更新备案登记。未达到民宿复核标准的，不予以更新备案登记，形成退出机制。

民宿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不予更新备案登记：

- 1.在经营过程中有涉及治安、消防、环保、卫生等方面的违法行为并曾受到处罚，情节严重的；
- 2.在日常安全生产等方面，对管理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拒不整改或经多次整改仍难以达到要求的；
- 3.存在违章搭建等违法违规行为，长期未整改的；
- 4.奉贤区乡村旅游民宿发展协调领导小组及相关部门受理民宿住客投诉，经查投诉情况属实、情节恶劣、破坏我区民宿对外形象的；
- 5.无依法改扩建等合理原因连续停业半年以上的；
- 6.存在其他严重影响我区旅游整体形象行为的。

备注：一个年度内，被公安机关查处未按规定执行住宿登记的民宿，予以缓审。

七、扶持奖励

符合条件的民宿经营主体，将根据《奉贤区乡村旅游发展扶持奖励办法》（沪奉文旅规〔2024〕1号）予以扶持奖励。

八、工作保障

（一）强化协调推进机制

区文旅局、区农业农村委、公安奉贤分局、消防救援局、区建设管理委、区生态环境局、区规划资源局、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委、

区市场监管局等成员单位共同讨论乡村旅游民宿发展计划,统筹协调乡村旅游民宿业发展过程中重大事项决策、政策性问题等。

(二)建立联动监管机制

乡村旅游民宿的监督管理,实行“以块为主、条块联动、并联审批、联合执法”。建立联合执法工作机制,每年开展两次联合检查,实施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其中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监督管理,区卫健委负责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区水务局负责排污纳管检查,区消防救援局按计划负责消防监督抽查,公安奉贤分局负责治安监管执法检查,区建管委负责房屋结构安全检查,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生态环境检查,各街镇负责违章搭建检查。

(三)发挥镇、村属地管理职能

重点发展乡村旅游民宿的镇(街道、开发区)要建立相应的领导协调机制,明确专门部门负责推进;每年向区乡村旅游民宿发展协调领导小组提出本镇(街道、开发区)年度民宿发展计划,上报年度发展情况。充分发挥乡村旅游民宿所在村的积极性,加强村民自治,探索建立以村集体经济组织为载体的服务平台机制,强化乡村旅游民宿业发展所需要的公共服务配套。

本办法由奉贤区乡村旅游民宿发展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天后施行。

二、实务研究

农村“外嫁女”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问题

张菘、王鑫秋（北京浩天西安律师事务所）

前言：

随着城镇化的不断发展，农村征迁愈加频繁，农村“外嫁女”因落实征迁补偿安置待遇引发的纠纷日益突出，“外嫁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的重要性日益凸显。此类纠纷不仅关乎女性群体的核心财产权益，更触及法律规定与村规民约的碰撞、形式标准与实质公平的平衡等深层问题。目前，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仅对农村集体组织成员资格作出基本界定，实践中特别是对“外嫁女”及其子女的身份认定争议较大。本文结合法律规范与典型案例，系统梳理“外嫁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的难点与争议焦点，为此类纠纷的解决提供借鉴思路。

一、“外嫁女”的基本内涵

“外嫁女”并不是一种严格意义上的法律用语，而是农村根据婚俗惯例而来的习惯性称谓。其特指与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之外的、户籍亦在婚后未迁移至女方所属集体经济组织的男性公民登记结婚的妇女，涉及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的主要原因是该妇女具有户籍尚未在婚后迁移出所属集体经济组织、在该集体经济组织生产生活等情形。通常有以下几种情况：

一是户口未迁出：指与村外人结婚，但户口仍留在本村的妇女。例如，女子在本村出生并落户，成年后与外村男子结婚，却未将户口从娘家村迁出，依然保留本村户籍，这种情况下就属于“外嫁女”。二是户口迁出后又迁回：指与村外人结婚时将户口迁出本村，之后又因各种原因将户口迁回本村的妇女。比如，某女子结婚时按照当时的规定和习俗将户口迁到了丈夫所在村，后来因离婚、丧偶等原因又将户口迁回了娘家村，也被称为“外嫁女”。

在一些地方，也将那些虽未正式将户口迁出，但已到夫家生活，或户口迁出后又在娘家生活，且在“娘家”村集体之外没有分得土地、没有享受安置补偿待遇的女性视为“外嫁女”。

二、法律层面“外嫁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认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

该法作为专门规范集体经济组织的核心法律，确立了“法定+意定”相结合的成员资格确认模式，为“外嫁女”资格认定提供了根本依据。其明确规定，户籍在或曾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且与组织形成稳定权利义务关系、以集体土地等财产为基本生活保障的居民，应认定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针对“外嫁女”这一特殊群体，法律进一步细化：因结婚嫁入的妇女，集体经济组织一般应确认其成员资格；已婚妇女若未取得其他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原组织不得取消其资格；明确禁止以离婚、丧偶等婚姻状态变动为由剥夺成员身份，确保“外

嫁女”权益“不两头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2025 修订）第八条：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户无男性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第十八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因就学、服役、务工、经商、离婚、丧偶、服刑等原因而丧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结婚，未取得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得取消其成员身份。第五十七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作出的决定侵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该决定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受侵害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或者自该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未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该法从性别平等角度强化“外嫁女”资格保护，明确妇女在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土地承包、收益分配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其刚性禁止性规定包括：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妇女结婚、离婚、丧偶、户无男性等为由，侵害其在集体经济组织中的权益；村民会议决议、村规民约等不得包含歧视或剥夺“外嫁女”资格的内容，从法律原则上否定了“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等传统观念的合法

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2022 修订）第五十五条：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第五十六条：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等，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土地承包权与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紧密绑定，该法明确“农村土地承包，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剥夺“外嫁女”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实践中，“外嫁女”若在原集体保留承包地，且未在嫁入地获得新承包权益，通常可据此主张成员资格；承包期内结婚的，原承包地不得被收回，进一步印证了资格与土地权益的关联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 修正）第六条：农村土地承包，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第三十一条：承包期内，妇女结婚，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妇女离婚或者丧偶，仍在原居住地生活或者不在原居住地生活但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

4. 《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为司法实践中认定“外嫁女”资格提供了具

体标准，该法明确规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时已具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人，有权请求分配相应份额的土地补偿费。这一规定既确立了“资格认定以关键时间点为准”的原则，也间接否定了集体经济组织以“外嫁”身份为由事后剥夺资格的行为。同时，司法解释暗含对成员资格核心要素的认可，即需结合户籍、土地依赖、权益排他性等因素综合判断，为下级法院审理相关纠纷提供了统一指引。

《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二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民主议定程序，决定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分配已经收到的土地补偿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时已经具有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人，请求支付相应份额的，应予支持。

三、司法实践中资格认定的核心难点解析

1. 判断“外嫁女”是否具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考量因素

(1) 户籍因素

户籍是重要的考量因素之一。一般来说，若外嫁女的户籍仍在原集体经济组织，通常被视为具有成员资格的重要依据。在实践中，通常会出现户籍与实际居住分离的情形，即“户籍在、人不在”。例如，出生后即落户于原集体经济组织，原始取得成员资格，婚后未将户籍迁入配偶所在的集体经济组织，未享受其他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其生活保障基础未因结婚而改变，就可能仍被认定为原集体经济组织

成员。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皖行终 301 号被上诉人时某、程某的户籍地为东刘村，时某东户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载明该户在东刘村有承包地且时某系该户家庭成员之一，二被上诉人实际未长期居住在户籍地东刘村。时某的“出嫁地”东刘村和“嫁入地”富民社区均出具了书面说明材料，东刘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仅反映二被上诉人不在该村居住生活，未明确二人的成员身份；富民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材料中明确二被上诉人未被认定为其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本院认为，一审认定二被上诉人在东刘村享有征地补偿安置权益，有相应的事实依据，且能够避免二被上诉人的补偿安置权益“两头空”，并无不当。阜阳市政府仅以三被上诉人未在被征迁地东刘村“常住”为由，主张三被上诉人不符合安置条件，依据不足。

（2）生产生活情况及权利义务关系

外嫁女是否在原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形成较为固定的生产、生活，并与集体经济组织形成稳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也是判断成员资格的关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的权利主要有：参加成员大会并享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按照章程规定参与集体经济组织的民主管理和民主决策，参与分配集体经济收益及集体土地被征收征用的土地补偿费，依法参与承包集体土地、申请取得宅基地等；应承担的义务主要有：缴纳农业税、“三提五统”等费用，为集体提供劳务，接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管理，维护集体利益等。如果外嫁女户籍虽在

原集体经济组织，但已不在原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实际居住和生活，也未履行成员义务，可能会影响资格认定。反之，若在原集体经济组织实际居住、参与生产劳动等，则有利于成员资格的认定。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华全国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中国女法官协会,中国女检察官协会,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女律师协会联合发布第四届“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十大案例”之十:支持“外嫁女”获同等村民待遇案 2020 年 2 月,福建省刘某等 10 个外嫁女到某县信访局反映:她们均是某村某生产小组的外嫁女,2017 年、2019 年生产小组在分配集体征地赔偿款时,将外嫁女排除在外,请求解决问题。承办人积极收集刘某医保、社保缴纳、选民资格、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外嫁后是否被纳入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获得其他生活保障等证据,证明刘某出生以来户籍均在该生产小组,履行村民义务,缴纳养老金和医疗保险,参加村委会换届选举,没有在丈夫所在的居委会享受任何待遇,理应享有村民资格,却没有享受作为村民待遇的征地补偿款。……县人民法院审理后依法作出判决:被告某村民委员会某生产小组给予刘某等人同等村民待遇,并在判决生效后向原告刘某等人支付征地补偿款。本案胜诉后,该村民小组同意按时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并依此给予刘某以外的 9 名“外嫁女”同等村民待遇。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皖行终 1248 号本院认为:……乔婷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登记结婚,出嫁外地,其户口虽未从望江县华阳镇大号村迁出,但乔婷婚前家庭所在地村组及婚后家庭所在地村组分别出具的材料互相印证,能证明

乔婷已不在户籍地长期居住生活，而乔婷也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在户籍地长期居住、承担农业义务等事实。故乔婷不符合涉案土地征收人口安置条件，其诉请望江县人民政府安置 75 平方米房屋并支付补偿安置费 10 万元，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应予驳回。

（3）生活保障基础

以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为基本生活保障是重要的考量点。若外嫁女未在新居住地取得其他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未获得新的土地承包权益等生活保障，其基本生活仍依赖于原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等财产，则通常应认定其具有原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户籍曾经在本地，结婚后迁入男方所在地，因丧偶、离婚回到娘家生产生活的出嫁女，仍需要依靠娘家的承包地为基本生活保障的，为保障妇女权益，可以确认为娘家所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琼行终 813 号本案中，兰亚否户籍一直登记在三娘小组其父亲兰德山的户内。婚后，兰亚否未在夫家所在的村集体分配到承包土地或享受过其他村民福利待遇。兰亚否在其丈夫陈业堂于 2002 年 8 月去世后，遂搬回三娘小组随父亲兰德山一起生活，并于 2011 年 3 月与兰德山等家庭成员一起缴纳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用。……2012 年，兰亚否与妹妹兰亚凤在其父亲兰德山位于三娘小组的土地上合建一栋两层半楼房共同居住、生活，平时主要靠在家庭承包地耕作及外出打工维持生活。兰德山户于 2013 年换发的三亚市（县）农地承包权（2013）第 02107009 号《农村土

地承包经营权证》亦登记兰亚否土地承包经营权共有人之一。以上事实均证明，兰亚否户籍一直在三娘小组，主要生活、居住在三娘小组，并取得了三娘小组承包土地经营权，与三娘小组形成了固定的生产生活关系，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的前述生效判决也确认其具有三娘小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根据本案查明事实，结合三亚市政府的 214 号《指导意见》，应认定兰亚否具有田独三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

（4）婚姻状态变化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规定，成员结婚，若未取得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得取消其成员身份；成员不因离婚、丧偶等原因而丧失成员身份。但如果外嫁女在嫁入地取得了其他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则原集体经济组织可能不再保留其资格。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豫行终 1028 号本院认为，依据我国农村当前习俗，如无特殊原因，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妇女与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结婚，即在嫁入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形成固定的生产、生活关系，成为嫁入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即使其户籍未迁入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未在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分配承包地，也不影响认定该妇女具有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身份。因婚姻取得嫁入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后，其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随即丧失，依法不能再享有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应当享

有的相关权益，包括征地拆迁安置补偿方面的权益。

（5）村规民约的合法性

在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的问题上，村规民约或村民会议讨论决定往往会将“外嫁女”所享受的村民待遇排除在外，尤其是在征地补偿安置中。在实践中，法院对于“外嫁女”是否享有村民待遇的问题存在不同的意见，一是认为出嫁女的村民待遇问题属于村民自治，二是认为村民自治的决定不能与法律相抵触。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豫行终 2926 号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对出嫁女的村民待遇问题，属村民自治问题，不属司法审查范围。二审法院认为，如何确定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即补偿安置对象，目前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主要是由集体经济组织通过民主自治的议定方式确定。本案中，被征收土地的补偿安置人口是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四议两公开”程序确定的，其所形成的《征地拆迁人口安置（特殊人员类）意见》中规定：外嫁女及外嫁女离婚后，户口仍在本社区或又迁回的不属于安置对象。按照上述规定，郭丽不属于补偿安置对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粤行终 59 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民主自治程序所作出的决定，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同村男子同等的包括征地补偿费在内等合法权益。上诉人通过表决程序作出的涉案分配方案不能作为其拒不履行法定义务的依据，其该上诉主张欠缺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那么，村规民约或村民会议讨论决定能否否认“外嫁女”享受与其他村民同等获得安置补偿待遇呢？集体经济组织决定或村规民约中关于成员资格的规定，需在法律框架内进行审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出台以前，实践观点通常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为基础，认为若村规民约存在“外嫁女自动丧失成员资格”等与国家法律对妇女权益保护规定相抵触的内容，则该条款无效，不能作为否定外嫁女成员资格的依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出台以后，根据该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作出的决定侵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该规定对于保护集体成员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因该规定较为概括，在实践中仍存有较多争议，其中，相关的“决定”是否包含针对“集体成员是否具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内容，目前的司法裁判有两种不同的意见。一种观点认为，“人民法院有权根据证据在具体案件中对原告是否具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进行审查和认定，并对原告实体权利主张能否得到支持进行裁判”；另一种观点认为，“村民身份问题不宜由法院确认”，或者“不宜以民事权利保护的方式直接确认”[1]。

2. 陕西省的相关规定

陕西省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的法规主要是《陕西

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2014 修正）第八条，该条款在 2024 年修正时已被删除，但对于征迁时间在 2024 年之前的案例，法院普遍仍适用该条款进行相应的判定。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2014 修正）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一）出生户口登记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且未迁出的；（二）与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结婚且户口迁入的；（三）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依法收养且户口迁入的子女；（四）经依法批准移民搬迁户口迁入的；（五）其他依法将户口迁入，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农户代表同意的。

另外，陕西省高院《关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土地补偿费用分配纠纷案件审判工作指引》中也有外嫁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相关内容的涉及，为法院审查时考量的因素。

《关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土地补偿费用分配纠纷案件审判工作指引》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抗辩其成员已丧失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不予支持：（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女性成员婚后未将户籍迁至男方所在地，仍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承包土地生产、居住生活，且未在男方所在集体经济组织分配承包土地、享受土地补偿费用分配或男方系城镇职工、居民的；（二）离婚、丧偶妇女将户籍迁回本集体经济组织，并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承包土地生产、居住生活的；

3. 其他相关特殊群体的资格认定争议

除外嫁女之外，司法实践中还存在两类争议较大的特殊群体，其资格认定成为焦点问题，即“外嫁女子女”及“入赘女婿”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

首先，“外嫁女子女”的户口随母登记在原村时，能否享有成员资格？实践中存在两种观点：一种认为应遵循“随母原则”，只要母亲具有资格，子女即可享有；另一种观点主张“独立审查”，需证明子女与集体存在实际联系。就陕西省而言，依据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土地补偿费用分配纠纷案件审判工作指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成年子女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主要考虑两方面因素，一是出生时，其父母一方或双方是否属于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二是户籍是否登记在村组。对此，西安铁路运输法院相关裁判案例说理认为“因未成年子女不具有独立生活的能力，其生活中的经济来源为父母，而其父母作为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主要收入也并非来自农业生产，与集体经济组织之间也未形成固定的生产、生活关系，更不以集体土地作为基本生活保障，未成年子女即使具有集体经济组织的户籍，但其以父母的收入为生活来源，而非以集体经济组织的收入为生活来源，该未成年子女也无权取得村集体成员身份并享受相应的补偿安置利益。”[2]

其次是“入赘女婿”的资格认定。农村普遍存在“男娶女嫁”传统，“入赘”在实践中仍存在争议。部分地区的村规民约认为，若女

方家庭有儿子，且该儿子智力正常、具备赡养能力，则不能招“入赘女婿”。笔者认为，对于入赘男，不应一概不予认定，而应看其是否实质具备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条件。就陕西省而言，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土地补偿费用分配纠纷案件审判工作指引》相关规定的精神是，因婚姻（包括男方入赘迁入女方）迁入本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且在本集体经济组织生产、生活的，应认可其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

西安铁路运输法院（2023）陕 7102 行初 3367 号本案中，业已生效的民事判决已经查明原告孟某某入赘刘倩家庭，参加了该村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获得该村征地款，实际享受了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分配，且夫妻二人长期在该村居住，故孟某某已取得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且孟某某在原户籍未享受过拆迁安置利益，无确权宅基地、耕地，已丧失原籍及村集体组织成员身份，原告孟某某符合补偿安置对象条件，被告应对其进行安置补偿。

四、“外嫁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的救济保护

1. 救济途径及方式

（1）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若“外嫁女”认为应当享受与其他村民同等的征地补偿安置待遇，而行政机关却拒绝履行安置补偿义务，其有权提起行政诉讼。

（2）请求行政监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外嫁女”若认为村民会议决定侵犯其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还可以请求乡镇人民政府行使行政监督权，有管辖权的乡镇人民政府具有履行法定监督职责的义务，未履行监督义务，即构成不履行法定职责。

（3）寻求行政和解

“外嫁女”案件关系到城市化发展进程，关系地方和谐稳定，涉及群众切身利益。例如，为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山东法院在全省普遍建立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此类案件借助和解中心这一平台实施和解，有利于彻底化解纠纷，达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2. 维权证据的收集

在“外嫁女”资格确认的纠纷中，“外嫁女”应提供其具有原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相关证据，包括户籍证明、生产生活关联证据、权利义务履行证据、无其他集体权益证据等材料对其主张予以证明。首先，需提供户口本、户籍登记证明等材料，证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或婚姻变动后，户籍未迁出原集体经济组织，或因离婚、丧偶等原因已迁回原集体。若户籍曾迁出，需补充迁移原因说明（如离婚判决书、丧偶证明），佐证迁回行为的合理性。

其次，可提交在原集体的居住证明、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宅基

地使用证等，证明长期在原集体居住生活，且以集体土地作为基本生活保障。若参与过集体生产活动（如农业种植、集体项目劳动），可提供劳动记录、村委会出具的参与证明等。

再次，可提供缴纳集体公共费用的凭证（如村集体修路、水利设施建设的出资收据）、参与集体事务决策的记录（如村民会议签到表、投票凭证）、履行成员义务的证明（如村委会出具的义务劳动、公益服务证明），证明已与原集体形成稳定权利义务关系。

最后，还需提供嫁入地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的书面证明，说明未在嫁入地取得土地承包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成员资格认定等权益，避免“两头占”情形，佐证原集体资格的唯一性。

【注】[1] 《法学杂志》2025 年第 2 期“主题研究二·集体经济组织法研究”，作者张洪波。

[2] 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23）陕 71 行终 1820 号。

四、案例剖析

吴金升与北京市延庆区井庄镇碓臼石村村民委员会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

关键词 土地承包经营权；返还承包地；补偿款领取并收回经营权；修路收地；美丽乡村建设；协商补偿；

基本案情

原告吴金升系北京市延庆区碓臼石村村民，其家庭承包碓臼石村 8.88 亩土地（含“乱石楞”1 亩），承包期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至 2047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因村内拟修公路，村集体与数户承包户协商，按每亩 1.4 万元土地补偿、每亩 1000 元地上物补偿标准收回涉案地，吴金升领取补偿款并在承包经营权证书上注明“乱石楞 1 亩征地款已付”；因审批等原因修路搁置，后村委会将该地用于“美丽乡村建设”，并取得多部门征求意见复函等材料；2019 年 6 月 26 日，吴金升以“未修路应返还承包地并恢复耕种”为由起诉，要求返还乱石楞 1 亩并清理恢复耕种状态；被告抗辩称补偿协商真实有效、经营权随交地消灭，现用于美丽乡村建设合法且涉案地已变更为建设用地；一审法院审理确认双方协商补偿、交地及相关批复材料等事实。

裁判理由

法院认为，村集体为公共通行需要与承包户协商并支付补偿后收回涉案土地，承包方领取补偿并交地即不再享有该宗地的承包经营权；

虽未最终用于修路，但将涉案地用于经政府部门征求意见并推进的“美丽乡村建设”并无不当，且涉案地已进入规划范围、变更为建设用地，不属强占；原告主张返还并恢复耕种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依《民法总则》第 7 条、《农村土地承包法》第 17 条、《民事诉讼法》第 64 条，驳回其诉请。

裁判要旨

承包地经村集体与承包方协商并支付补偿后收回，承包方领取补偿并交地即导致其对该宗地的承包经营权消灭；即便未按原拟修路用途实施，将该地依法用于美丽乡村建设亦不产生返还承包地及恢复耕种的当然义务。

关联索引

关联索引：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2019）京 0119 民初 8467 号，一审判决日期 2019 年 11 月 7 日，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诉讼费 70 元由原告负担；不服可上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 7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第 17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64 条。

陈某权诉沈某香、周某章、第三人陈某兴劳务合同纠纷案

——农村自建房建设中雇主的认定

关键词 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纠纷；影响地补偿；三次确权登记；补偿登记与举证责任

基本案情

原告王振兴为鸡西市滴道区滴道河乡新民村村民，1998 年第二轮土地承包以四口之家承包兴开岭两块地共 6 亩，承包期至 2028 年 1 月 1 日；2016—2017 年间国家进行三次确权登记，第三次仅对口粮田登记，台账载明原告名下为新开岭 1 块、大松树林 3 块；原告多年在新民村一处约 300 平方米地块耕种，但从未申请确权登记且台账未记载；2018 年建设高铁，国家依据确权台账向相关农户发放影响地补偿款，涉争 300 平方米因未登记未获补偿；原告主张该地在其承包范围内，请求被告村委会支付影响地补偿款 12900 元及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被告抗辩称涉争地不在其承包的 6 亩范围内，且 2017 年第三次确认后已明确；一审由鸡西市滴道区人民法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案号（2022）黑 0304 民初 27 号。

裁判理由

法院认定征收补偿须在公告期限内由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凭不动产权属证明办理补偿登记；原告对涉争 300 平方米既无权属证明，亦未在确权登记中申请确认，不能证明其对该地享有合法用益物权，主张给付补偿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依《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

款、《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及其司法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驳回诉请，诉讼费 61 元由原告负担，依法告知上诉权利。

裁判要旨

征收（含“影响地”）补偿系针对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或合法使用权人发放，权利主体须在公告期限内凭不动产权属证明依法办理补偿登记；未在确权登记中申请确认、亦不能提交权属（用益物权）证明的，仅以长期耕种为由主张领取补偿，不予支持。本案原告对涉争 300 平方米未完成确权登记、无权属凭证，难以证明其对该地享有合法用益物权，故其请求给付影响地补偿款之诉被驳回。

关联索引

关联索引：鸡西市滴道区人民法院（2022）黑 0304 民初 27 号，一审判决日期 2022 年 4 月 6 日，裁判结果：驳回原告王振兴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61 元由原告负担；不服可上诉至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律依据：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及《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九十条。